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8-027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4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产 10%至 30%之间的对外投资、出售、置换资产和银行信贷；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 （三）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以下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视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	总资产 10%至 30%之间的购买或出售、置换资产和银行信贷； （二）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经审计营业收入或经审计净利润或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至 50%之间的对外投资；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 （四）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以下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视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
--	--

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述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公司在对本公司享有的知识产权进行转让或许可使用时，应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述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公司在对本公司享有的知识产权进行转让或许可使用时，应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五) 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八) 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内的对外投资、出售、置换资产和银行信贷事项； (九) 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含 0.5%) 的关联交易。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七) 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内的对外投资、出售、置换资产和银行信贷事项； (八) 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含 0.5%) 的关联交易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签署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披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同时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刊登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刊登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刊登公告。债权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刊登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做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